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6-临03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份产销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6年6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450	2585	7093	17101	601	1053	7196	15429
威系列	1065	961	4230	3939	1156	895	4446	4929
骏派系列	1795	3223	9462	18562	515	1881	7391	16990
合计	3310	6769	20785	39602	2272	3829	19033	37348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并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0%到1,05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2.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5年1-6月公司因部分客户交货期延后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5%,同时,高端产品投运占比提高,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9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盛百利	指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大股份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7月9日,华盛百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同大股份9,726,923股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	许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485493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黄金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汽车、文化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豆类、薯类、谷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
主要股东名称	许爱民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联系电话	010-831096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许爱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同大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看好同大股份未来业务的发展,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同大股份10.95%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其在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9,726,923	1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7月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同大股份9,72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受让价格31.23 元/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方: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受让方: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转让股份: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1)股份9,726,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95%;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31.23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3,771,805.29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5、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7月9日;

6、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7、转让价款支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大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华盛百利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华盛百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爱民
2016年 7 月 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山东省昌邑市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营村委会北300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726,923股 变动比例:10.9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许爱民
日期:2016年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通讯地址: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7月11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大集团	指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大股份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7月9日减持同大股份9,726,923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俊成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733715986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印染机械、造纸机械、农业机械(不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机械配件、锅炉、锂电池、服装面料生产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4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名称	孙俊成78.73%,王乐智2.67%,徐延明2.27%,范德强2.27%,郑永贵0.97%,于洪亮0.97%,其他32名股东12.12%
通讯地址	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6-7199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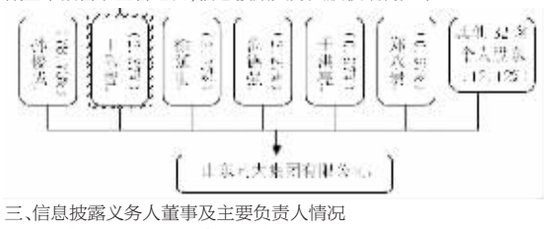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孙俊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	否
王乐智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范德强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徐延明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于洪亮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郑永贵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同大股份38,907,692股股份以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股票流动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同大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大股份股票38,907,6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俊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变动后,同大集团持有公司29,180,769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2.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同大股份的负债,不存在同大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同大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方: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受让方: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转让股份: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1)股份9,726,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95%;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31.23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3,771,805.29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5、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7月9日;

6、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7、转让价款支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大股份38,90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其中有19,210,000股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大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同大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同大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俊成
2016年7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山东省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907,692 持股比例:4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726,923 变动比例:10.9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孙俊成
日期: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2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恒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恒泰")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石家庄恒泰注销后,其相关业务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承接,注销石家庄恒泰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日前,公司收到石家庄市栾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栾>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311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恒泰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 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到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44.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年1-6月份,公司LED光源及灯具产品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及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8,397,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金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因公未能参会,授权独立董事盛毅先生代为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在任高管3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5,983,708	99.8941	2,413,947	0.1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6,139,061	71.7766	2,413,947	28.22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如积、张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盛毅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川投大厦15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金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因公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盛毅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提案报告》;

增补刘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川投能源参股20%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等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川投售配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出资协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出资比例及具体金额。有关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川投售配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电能购售及服务;配电网建设和经营;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消费咨询服务;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能源金融服务;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配电设施安装;能源设备器材批发、销售、租赁;国家允许且出资方按公司章程确认的其他业务。

3.公司注册资金和股东构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合资方及出资比例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5%,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

4.同意公司参股四川川投售配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并同意签订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

5.认缴川投能源20%股比对应的四川川投售配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6000万元,首期出资4000万元在拟设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缴纳;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一年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缴纳到位。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金群先生、李文志先生、孙志祥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对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公司发起成立的售电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川投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董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核意见》:

1.刘国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任职规定,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刘国强先生的提名、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 本次参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公司发起成立的售电平台公司是川投能源参与电力改革的有效途径,符合川投能源"十三五"期间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划和设想,能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7月12日